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馬靜敏 電話:03-8462783

電子信箱: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10150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」競賽流程宣導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人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313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宣導影片暨競賽員注意事項 業公布於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(網址: 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 php)供瀏覽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係模擬競賽流程及部分競賽情形供競賽單位 與競賽員了解,比賽時概依競賽相關規定及當天場地、布 置等為準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




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

